

平乡县民宗局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示

一、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检查主体：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检查事项和依据

检查事项：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尊重和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三、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检查频次：年度行政检查频次总上限 2 次。民族事务领域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次数最多为 2 次。

四、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检查标准：是否违反相关民族法律法规要求。

五、平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检查。